

昌吉州公共机构节能监察执法文书

节能监察报告

编号：B202301001JCBG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二条、《公共机构节能条例》第三十五条，我们于 2024 年 7 月 9 日至 2024 年 7 月 9 日，对阜康市人民政府博峰街办事处进行了监察。

本次监察的主要内容是：监察被监察单位的节能目标、各项能源管理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、用能系统运行及设备淘汰情况、节能意见落实情况、节能设备标识和使用情况以及节能宣传教育培训情况等。

本次监察的主要依据是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二条、《公共机构节能条例》第三十五条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〈公共机构节能条例〉办法》第五条。

经监察：

1、被监察单位消耗能源和资源为电、天然气、热力、水，对比《公共机构能耗定额标准》DB65/T4343-2021 得出被监察单位人均综合能耗达到引导值，单位建筑面积非供暖电耗达到引导值，单位建筑面积非供暖其他能耗指标达到引导值。

2、被监察单位配置有分户关口计量的电表、天然气表、水表，由于被监察单位边界内仅有一栋办公楼，无配置分区和主要用能设备计量电表、天然气表、水表，建立有清晰的计量器具台账、办公用能设备、空调等相关用能设备台账，因单位食堂 2023 年 5 月关停后天然气不再消耗，计量器具配备良好；被监察单位建立有公务用车出车情

况统计表，包括用油和行驶里程数据；建立有效的用电、用油月度统计台账，2022 年和 2023 年预先购买了 1689.29 立方米天然气、1094 吨水，此两年内无用气用水月度消耗统计数据，无用气用水月度消耗统计数据，为根据往年消耗水平估算得出。

3、被监察单位之前未接受过能源审计和节能监察，被监察单位所在办公楼于 2003 年建成投入使用，之前由其他单位使用，被监察单位于 2008 年搬进办公使用，建筑建成较早和使用单位经过几次转换，无图纸信息资料，也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相关事项。

4、被监察单位购买的用能设备除空调和电热水器设备有能效标识之外，其他产品无能效标识，有 2 台空调和 2 台电热水器能效等级为 2 级及以上的节能型产品；所有灯具均为 LED 节能型，水龙头除保洁用水水龙头之外均为节水型水龙头，其他无节能型用能产品。

5、被监察单位成立了能源统计领导小组，建立了能源管理制度、能源计量管理制度、能源统计管理制度、节能奖惩制度、节能宣传培训制度等 5 项制度，每年编制能源资源消耗分析报告。被监察单位结合世界水日、节能宣传周，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等自媒体开展节能低碳、绿色生活、节约用水的主体活动，各项制度具体落实情况良好。

建议：

1、建立年度节能目标和责任制，为节能降耗提供目标导向。安装用能用水在线能耗监测系统，完善用能数据月度统计。

2、加强能源资源消耗状况分析，更换统计能耗较高的用能设备
作为挖掘节能改造着力点，更换楼道楼梯灯具为声光控感应型，减少
用能能耗。

监察组组长： 昌吉州机关事务管理局

成 员： 李彪、姜惠源

监察组组长签名：

2024 年 7 月 9 日



